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 2023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对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关于2023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5,911.17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为1,647.49万元。对外担保的对象均为控股子公司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总经理刘俊君先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部分早教中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进行担保的金额为1,647.49万元。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

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合理性。公司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Longsen Ye (叶龙森)

丁瑞玲

冯俊泊

年 月 日